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在关联董事田野先生、韩宇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 号)。

(二)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视项目公司资金需要分期进行）贷款资金，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8%。此笔融资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利率以及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